



POLICE

舟山市公安局定海区分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定海市公安局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大局和全市公安机关“四大警务”工作布局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积极争当“重要窗口”海岛风景线和“花园式国际人文港城”的忠诚守护者和奋力建设者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机制。分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年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》（第711号）和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重新调整成立了由分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，明确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各部门综合绩效评估。同时，分局明确由法制大队、办公室人员组成政府信息公开审议小组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合法性审查力度，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、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。

二是优化服务举措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效能。一方面根据省厅政务**2.0**平台建设统一部署，对省厅下放的第一、二批总共**187**个事项，进行验收认领工作。落实和完善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**2.0**平台第一批、第二批进驻的**96**项工作指标，并进行了高拍仪、**PAD**等硬件配置。实现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、全过程监控、“好差评”闭环，推动政务服务由网上、掌上可办向好办、易办转变。截止**12**月通过政务服务**2.0**平台受理**3728**件。另一方面深入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进一步延伸警务触角，坚持“机器代人”，主动上前一步，变“群众跑”为“数据跑”“自助办”，在凯虹广场商圈内建立**24**小时无人自助警务超市，让“智慧办”跑出群众更高获得感、满意度。第三方面是主动护航营商环境，依托政府数字化转型，对照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，继续落实**6**项涉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实行公章刻制业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**2**个事项的告知承诺机制。截至目前，公安窗口共办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、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**27**件。四是围绕公民生命一周期，除了前期已经顺利开展的公民出生死亡等一件事外，又新增加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周期管理一件事。截止**12**月共受理办结身后事联办**163**件，出生一件事联办**97**件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生涯周期管理一件事**5**件。

三是及时精准回应，不断深化警民互动。首先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和“浙江定海公安”微信、微博公众号、抖音等自媒体平台，主动发布公安机关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重大举措和便民措施，满足公众知情权，防止不实信息误导公众。尤其是疫情防控关键时期，坚持**24**小时网络巡查，对涉及防疫谣言、社会面维稳等敏感案事件信息，安排专人至现场密切关注事态动向，确保快速发现、及时回应。年内分局通过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渠道共计发布各类信息**5100**多条次，妥善处置各类涉警负面舆情**58**起，均未引发媒体炒作。其次，在全面开展线上公开的同时，组织灵活多样的“警营开放日”活动，将“政务公开”由文件、信息公开，转变为工作方式、工作内容的全面展现，有效增进了社会各界群众对公安工作和公安民警的理解支持。今年以来，已组织实地警民互动活动**10**余场次，受面群众近万人。不仅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覆盖面和传播力，也为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，更赢得了群众对公安工作的广泛认可。第三，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年内，线上线下共收到**7**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均按期办结，且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6	-8	6061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19	5	2058
行政强制	20	0	599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0	2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04	9728498.58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				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。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5					5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1				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
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	(七) 总计		7					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与当前社会发展不尽相适应等问题。对此，下一步我局将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不断创新公开方法、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内容，努力适应形势发展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